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張麗俐 年籍詳卷

被告 張千龍

陳明昌

黃俊德

張翔瑋

張有勝

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附帶民事訴訟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並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其中被告張有勝雖非本件刑事案件起訴被告，但其為民法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（民法第185

01 條)，原告對被告張有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部分，
02 應亦屬合法。而查本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
03 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04 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07 法官 彭志歲
08 法官 石育恩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陳麗如